

表 報 報 報 申 申 產 財 人 選 候 職 公

(一) 基本資料

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者：
一、本公司職員人數及財產之申報，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者：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特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銘
1	臺中市神岡區	31.94	1/1	吳建德	108/11/17	拍賣	906899
2	臺中市霧峰區	95	1/2	吳建德	108/08/15	拍賣	304000
3	臺中市霧峰區	312.5	1/2	吳建德	108/08/15	拍賣	10000000
4	臺中市和平區	527.37	1/1	吳建德	110/09/11	買賣	1926109
5	臺中市和平區	527.36	1/1	吳建德	110/09/11	買賣	1926109
總申報筆數： 05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僅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卷之三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條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〇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〇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積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行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編 號	標 示 及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〇 筆

總申報筆數：〇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值或原始製造價值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德金額：新臺幣

總申報筆數：〇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77789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外人	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安泰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建德		22000
中華郵政大雅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建德		45021
第一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建德		14111
大雅區農會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建德		148869
國泰世華銀行大雅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建德		42107
台灣銀行大雅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建德		5784

卷之三

總申報數筆：6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機關）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於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須折合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元)

筆報數字：

★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2. 債券 (總價值：新臺幣元)

卷之三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元）

卷之二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應以票面價值額計算，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受託投資機構」，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額：新臺幣元）

裝訂

筆報數申總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準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總申報數：〇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商品(包括運動賽、高爾夫球等)、貴金屬、珠寶等自有財產價值之機械或生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法給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值估計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單位價值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险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稱 保	單 號	鈐 要	保 人	保 险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終 日	備 註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鍾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吳建德		儲蓄型壽險		104.12.05-終身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鍾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吳蓮		儲蓄型壽險		104.11.21-終身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新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吳蓮		儲蓄型壽險		99.04.12-終身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添福增額終身壽險(甲型)(101A)		吳建德		儲蓄型壽險		91.12.19-終身		
國泰人壽	國泰富貴保本三福終身壽險		吳蓮		儲蓄型壽險		86.10.30-終身		
國泰人壽	國泰保本111終身壽險		吳蓮		儲蓄型壽險		86.10.30-終身		

總申報筆數：6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雙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連（變）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值：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顆 / 件)	存 放 機 構 (錢 包 廠 商)	帳 戶 名	取 得 (投 資) 原 因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交 易 價

總申報筆數：○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訂 線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處換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該處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該處擬資產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值」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元)

筆數報由總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貸賃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賣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元）

原因發生)時間取得額

總申報筆數：○

「債務」之專款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奉償之部分，非實始得算數額相報。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清償額一百萬元以上者，則應申報。

★ 價務匯取得之時暨及原天。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綠
訂 裝

卷之二

一、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多種公司，會社、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會資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享受新農合政策待遇。

本公司之「電報目」，當日實際撥資金額由鄰，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限及原因。

註備(十三)

卷之三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等，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請機關（檣）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供鑒核。

致此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萬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吳達德 (簽章) 交件日：112年2月29 日

